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00；

会议地点：葛洲坝集团第四会议室；

主持会议：张金泉董事；

参加会议：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本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题：

- 1、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1、 休会 10 分钟，进行大会表决；
- 12、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承包施工和水泥生产。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08,482,820.25 元，主营业务利润 365,174,886.53 元；其他业务收入 46,138,461.76 元，其他业务利润 2,016.89 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建的各项工程均按照合同要求，进展顺利，确保了工程形象进度。三峡工程厂坝全线具备挡水条件，永久船闸进入攻坚阶段，二期下游围堰拆除准备工作全面启动，各项目不仅进度满足了合同要求，而且实现了“质量零事故”的目标。云南大朝山工程提前 306 天实现了 1 号机组投产发电。云南小湾电站前期厂内外公路施工，在业主组织的两次质量大检查中均获总分第一名。清江建设承包公司承建的高坝洲 1 号、2 号发电机组正式通过了国家电力公司投产达标复检验收，创造了我国水电行业投产即达标的新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厂全年生产、销售水泥均超过 200 万吨大关，水泥销售量居全国同行业前 10 名，综合效益居湖北省同行业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兴建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完成全年投资计划，征地拆迁工作基本完成，工程步入正常施工轨道。鱼跳水电站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三台机组提前投产发电，电厂筹建工作进展顺利。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利润(元)
一、按行业(产品)分		

1、承包工程	1,752,193,588.14	223,644,828.37
2、水泥生产	449,685,229.65	138,228,135.44
3、发电业务	6,604,002.46	3,301,922.72
二、按地区分		
1、湖北	1,977,505,178.60	319,659,122.30
2、其他	230,977,641.65	45,515,764.23
总 计	2,208,482,820.25	365,174,886.5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及结构、产品及结构较前一期报告均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名称	控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规模 (万元)	主营业务内容	净利润 (万元)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00	8,000.00	94,451.34	襄荆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0
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0.00	7,100.00	43,731.58	水电站投资开发；电力销售	-223.12
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00	6,000.00	19,179.88	水电站投资开发；电力销售	321.40
湖北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	82.22	1,000.00	4,068.89	民用炸药的生产与销售	93.30
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16	17,079.76	19,371.72	酒店经营；仓储运输	0
宜昌葛洲坝水泥责任有限公司	87.50	1,600.00	1,801.28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58.18
汉川葛洲坝水泥责任有限公司	90.00	600.00	1,941.46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7.62
潜江葛洲坝水泥责任有限公司	80.00	480.00	1,905.42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7.84
应城葛洲坝水泥责任有限公司	85.00	600.00	2,372.87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6.14
襄阳葛洲坝水泥责任有限公司	80.00	300.00	1,802.98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5.03
枣阳葛洲坝水泥责任有限公司	99.50	1,608.00	1,802.56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3.10
武汉葛洲坝水泥责任有限公司	51.00	2,206.00	3,174.86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16.72

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有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从事金融和证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承包工程施工大宗物资由业主采购供应，前5名合计采购金额为50,57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91%。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承包工程施工项目前5名主营业务收入的总额为157,605万元，占公司主营收入的90%。

(四)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承包施工和水泥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在经营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反映在：

1、公司承建的三峡工程是国家重点工程，在2001年以混凝土浇筑和金属结构安装为主的施工中，一直面临工期紧、强度高、工序复杂、材料费用大以及利润空间小等问题。对此问题，公司广泛开展了“树样板仓”和“创精品工程”活动，认真组织施工，坚持成本封闭管理，使工程形象进度和实物工程量均达到了业主要求。

2、2001年，国内水泥市场竞争激烈，水泥价位低落。对此问题，公司水泥厂严格控制成本，加速建立营销网络，使产品销售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投资效益无法在报告期内得到体现。对此问题，公司将加大对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力度，使这些项目进度加快，提早运行。

(五)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2001年，公司对外投资总额99,408.24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66,582.64万元，长期债权投资32,825.60万元)，比上年增长了39,837.20万元(其中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投资29,887.64万元，增加对参股公司投资3,180.00万元)，增长幅度为66.87%，具体投资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2001年 实际投入 (万元)	所占权益 (%)	备注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襄荆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6,935.00	55.00	

2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及外汇的金融业务	3,180.00	19.21	
3	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经营、仓储运输	16,779.76	97.16	
4	宜昌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的生产及销售	1,400.00	87.50	
5	汉川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的生产及销售	540.00	90.00	
6	潜江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的生产及销售	384.00	80.00	
7	应城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的生产及销售	510.00	85.00	
8	襄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的生产及销售	240.00	80.00	
9	枣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的生产及销售	1,673.82	99.50	
10	武汉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的生产及销售	1,125.06	51.00	
11	合计		33,067.64		
二	长期债权投资		7,190.40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0年10月实施配股，共募集资金45,871.33万元(扣除相关费用)，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投资项目相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8,435万元，余额23,185万元存入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入 (万元)	2000年实际投入 (万元)	2001年实际投入 (万元)	完成进度
1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	42,000.00	11,880.00	6,935.00	在建
2	补充公司水泥厂流动资金	3,000.00	1,500.00	1,500.00	完成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71.33	871.33	0	完成
合计		45,871.33	14,251.33	8,435	

(1)按照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项目42,000万元，其中2000年实际投入11,880万元，本报告期内计划投入6,935万元，实际投入6,935万元，剩余23,185万元计划于2002年全部投入。目前，襄荆高速公路路基施

工正进入施工高潮，本报告期内全年完成投资总额 70,434.82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6% ,开工自 2001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86,456.95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20.7% , 预计 2002 年将开始路面工程施工，2004 年如期竣工通车。

(2)按照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公司水泥厂流动资金 3,000 万元，2000 年已投入 1,500 万元，本报告期内继续投入了 1,500 万元，现已全部按计划投入到位。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2001 年实际投入(万元)	收 益(万元)	完成进度
1	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80	178.92	已完成
2	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79.76	0	筹建期
3	宜昌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6.01	已投产
4	汉川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40	6.86	已投产
5	潜江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84	-14.27	已投产
6	应城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10	5.22	已投产
7	襄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40	4.02	已投产
8	枣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673.82	-3.08	已投产
9	武汉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25.06	8.53	已投产
10	合 计	27,833.64	192.21	

(1)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3,180 万元增资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公司在该公司所占的权益比例由 16.81% 上升至 19.21%，收益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交易以 16,779.76 万元的债权受让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97.16% 的股份。预计受让该项股权后，公司可以利用该公司的地理优势和土地资源，在武汉市场进行投资开发和资本运营，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报告期内，公司共投资 5,872.88 万元在湖北宜昌、汉川、潜江、应城、襄阳、枣阳、武汉等地与当地联合建成了 7 个粉磨站，总设计生产能力 170 万吨/年。各粉

磨站都是利用本公司水泥厂供应的优质熟料粉与地方企业生产排放的煤渣、炉渣等作为复合材料生产适用地方民用建筑的复合型水泥，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报告期内由于粉磨站建设过程限制和市场开拓等原因，投资收益还未达到预期指标，但随着国家对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出台和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预计今后投资收益将稳步增长。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项 目	2001 年(元)	2000 年(元)	增减(%)
总资产	4,904,076,136.61	4,583,782,616.85	6.99
长期负债	139,441,778.06	244,463,440.07	-42.96
股东权益	3,258,464,306.10	3,131,783,543.47	4.05
主营业务利润	365,174,886.53	429,554,048.92	14.99
净利润	147,854,762.63	211,480,041.35	-30.09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1)总资产增加主要是 2001 年公司盈利和将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公司和湖北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2)长期负债减少是公司水泥厂以生产的水泥偿还了部分补偿贸易款；(3)股东权益增加是 2001 年公司盈利所致；(4)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承包领域竞争愈来愈激烈，成本上升，导致了行业利润率整体水平降低。公司承建的水布垭工程尚未进入施工高峰期，三峡工程施工生产逐步以混凝土浇筑和金属结构安装为主，利润率较低，因此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水泥行业新标准的实施和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上升，导致生产成本提高；水泥市场竞争激烈，水泥价格持续走低，三峡工程对水泥的需求量减少，导致公司水泥厂利润下降；

但从长远看，由于基础产业具有收益稳定，运行成本低，风险较小，受益期长的特点，公司所投资的基础产业项目投入运营后，随着运营项目银行贷款本息的逐年偿还，其投资利润率将逐年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得到体现。

(七)、生产经营环境、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001 年国家重点投资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虽然较多，但由于主要开展的是

前期工程施工，行业利润水平较降。因此本公司承包工程施工的利润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主体工程的开工，公司承包量会增加，产值和利润将会有所增加。

此外，由于国家煤炭产业结构调整，煤炭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炭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公司水泥厂煤炭采购费用增加，加之 2001 年国内水泥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了公司水泥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利水电工程承包施工和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在我国加入 WTO 后，短期内将不会受到直接的影响。本公司将注重对 WTO 规则的学习和把握，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并不断学习国外同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体制，努力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

(八)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2002 年，本公司将紧紧抓住中国入世机遇，加大资本运作力度，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探索企业内部体制改革，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生产经营质量和效益，使公司保持健康发展的势头。

2002 年，公司计划完成企业总产值 20.50 亿元，其中：建筑业 14.00 亿元，工业 6.37 亿元，其他 0.13 亿元。

由于公司产业结构处于调整阶段，公司 2002 年年度经营计划比 2001 年实际完成略有下降。为确保年度计划的实现，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1、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资本营运力度。公司将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淡出承包工程施工领域，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进行资本营运，积极培育新的产业和经济增长点。此外，在认真分析存量资产情况，寻求机会盘活存量资产。

2、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首先，加强在建项目管理，在承包工程管理中大力推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目成本核算制；其次，要抓好控制性工程的施工组织工作；第三，加强成本管理。此外，要大力抓好合同索赔工作的基础上，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3、依靠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围绕所承建的包括三峡工程

在内的一批国家重点工程科技含量高、涉及领域多的特点，结合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科技攻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加大投资项目管理力度。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本、质量和进度的管理，确保襄荆高速公路路面工程年内开始施工。做好鱼跳水电站项目的竣工工作。

5、加强工业生产产供销衔接，积极开拓产品销售市场和原材料采购市场，确保水泥等工业产品的稳健经营。

(九)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设立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2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议于 2001 年 4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审议通过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生产经营计划》；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续聘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证券时报》上。

(3)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原则同意《投资湖北省保康县寺坪水电站的议案》；

《转让公司所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对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7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4)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01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8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5)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孙玉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6)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公司受让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聘任张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公司 2000 年底股本总额 705,8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股人民币 70,580,000 元。该分配方案已于 2001 年 7 月 9 日执行完毕。

(2)关于公司受让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所持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的股权执行情况。

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受让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所持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已执行完毕，本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拟转让股份总额为 16,779.76 万股，按 1 元/股计，折算总价款为 16,779.76 万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 97.16%，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股份 2.84%。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一年度工作报告

余 长 生

(2002年5月15日)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二 一年度的主要工作。

2001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工作取得了好的效果，为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促进作用。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掌握了公司投资方案、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提出了建议，起到了监督作用。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是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了“三会四权”的运作情况和投资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大额资金借贷、担保、重大设备物资采购、重大生产经营合同的签订、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并就如何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征求了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检查情况，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有关单位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是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 200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就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得到了采纳。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是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主要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征求公司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的意见，到分、子公司调研、座谈，向公司职工、股东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以上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调查了解。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行为。

五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文件规定，对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进行了公告。监事会同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是对《关于受让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的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进行了公告。监事会认为：此次股权受让，公司可利用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地理优势和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审议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 2002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公司全体员工开拓进取、辛勤工作，基本完成了董事会年初批准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受公司总经理的委托，现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0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01 年是中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年”，公司以此为契机，积极、审慎地搞好规范运作，加强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高速公路和水电站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因三峡工程施工成本增加、水泥销售价格下降，造成公司经济效益有所下降。

一) 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全年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25,462.13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 6,885.35 万元，增长率为 3.1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0,848.28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97.95%；其他业务收入 4613.85 万元。

2、实现利润总额 15,881.66 万元（比 2000 年减少 15,000.73 万元，降低 48.57%），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36,517.49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0.2 万元，期间费用 17,264.02 万元，投资收益 2,066.12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5,438.12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1,124.20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润为 14,785.48 万元（比 2000 年减少 6,362.52 万元，降低 30.09%）。

3.成本、费用及税金情况

全年自行完成生产经营制造成本节约额为 36,517.49 万元，节约率为 16.95%，比年度计划指标减少 3 个百分点。

全年期间费用支出 17,26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7.82%，其中：管理费用支出 12,331.28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55.48 万元，营业费用支出 4,877.27 万元。

全年缴纳流转税金及附加 5,542.11 万元。

二) 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 2001 年对项目投资 18,119.19 万元，其中：重庆鱼跳水电站 7424 万元、湖北襄荆高速公路 6935 万元、水泥粉磨站投资 3760.19 万元。

重庆鱼跳水电站投资概算为 41,380 万元，公司应投资 33,104 万元，已投资 33104 万元，占应投入的 100%，电站 2001 年三台机组已投产发电。

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投资概算为 441,500 万元，公司应投资 84,990 万元，已投资 18815 万元，占应投入的 22.14%。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公司规范化运作初见成效，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1) 每股收益	0.30 (元)	0.21(元)
(2) 每股净资产	4.45 (元)	4.62(元)
(3) 净资产收益率	6.76%	4.54%
(4) 资产负债率	31.48%	32.8%
(5) 流动比率	2.03	1.58
(6) 速动比率	1.64	1.26

公司总资产额为 49.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3.28 亿元，比年初减少 1 亿元；长期投资为 4.26 亿元，比年初减少 1.6 亿元；固定资产合计为 2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7 亿元；无形及其他资产为 1.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6 亿元。

公司负债总额为 16.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9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6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3 亿元；长期负债为 1.39 亿元，比年初减少 1.05 亿元。

股东权益为 32.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7 亿元，增长率为 4.06%。

四) 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 7058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为 36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01%，社会公众股为 345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8.99%。

五) 重大财务事项说明

1、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受让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的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16779.76 万股（按 1 元/股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西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7.16% 的股份。

2、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报废施工设备 649 台，原值 51443.3 万元、净值 7548.49 万元；本年度会计决算列报报废施工设备损失 5000 万元。

3、经董事会批准增加对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180 万元。

4、公司为湖北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保康县支行贷款 11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0 日。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

1、2001 年度利润总额为 158,816,629.81 元；

2、减：应缴纳所得税 11,241,994.55 元

少数股东权益-280,127.37 元；

3、净利润为 147,854,762.63 元；

4、减：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16,679.66 元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5% 计提公益金 7,558,339.83 元；

5、可供分配的本年利润 125,179,743.14 元；

6、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064,867.21 元；

7、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2,244,610.35 元。

根据公司目前主要投资项目需要大量资金及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按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 705,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发放现金股利 0.03 元（含税），共应派发现金股利 21,17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11,070,610.35 元结转下年度。

三、2002 年财务管理工作重点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在监事会的监督下，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认真落实公司 2002 年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证 2002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的实现。对此，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将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强化财务管理，严格审计监督，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增强对所属单位资金的调控力度，提高资金的整体运作效益。所属单位应根据公司关于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成立资金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的权限审议和审定月度资金收支计划，加强资金收支日常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在资金收支管理上，各单位要严格按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经营事项的报告、审批制度。

2、量化成本费用控制指标，将成本和费用的控制落实到管理的各个部门、生产各个环节，使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意识和经济效益观念，贯穿于经营、施工和生产管理的全过程。严格成本控制，实行成本否决制度，将成本节约与员工的经济利益有机结合，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落到实处。

3、狠抓会计基础工作，健全内部会计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会计

核算体系，完善有关财会制度和办法，确保会计工作质量。完成财务会计管理软件的升级换代，按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经济业务过程和财务状况，使财务会计信息传输真实、完整、安全和高效。

4、加强产权管理，保持公司产权关系明晰。结合股份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特点，从制度上体现经营管理者责、权、利的统一和对称，充分调动各级经营管理者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和严格审计的基础上，为资产营运责任制考核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数据资料。

5、强化审计监督，防范经营风险。将重点审计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突出对企业影响大、数额大的问题进行审计，通过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切实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

6、加强公司所属单位的财会队伍建设，重点抓好各级财务负责人的培养和管理。进一步加强财会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完善财务负责人的选拔、培养、使用和管理机制，建立一支职业道德品质优秀、业务精通、结构合理的财会队伍。

2002年是上市公司的治理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将认真按有关文件规定，在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的基础上，平稳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充分用好国家大力发展西部的有利政策，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通过稳健经营、稳步发展，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使全体股东得到稳定、

丰厚的回报。感谢广大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支持。

尊敬的各位股东，请对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审议。

附：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001 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01 年度现金流量表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0 日

关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854,762.63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16,679.66 元，提取 5% 法定公益金 7,558,339.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064,867.21 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2,244,610.35 元。

以公司 2001 年末股本总额 705,800,000 股计算，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1,174,000 元，其余 411,070,610.35 元结转下一年度。2001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现提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增加：（五）交通工程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持有三亿六千万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零一”修改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亿五千一百三十五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七八”。
- 4、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七亿零五百八十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三亿五千一百三十五万二千六百一十七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三亿五千四百四十四万七千三百八十三股。
- 5、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其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 6、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7、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8、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四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

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二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9、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0、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1、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2、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七十条 对于第六十九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13、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14、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

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5、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16、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

17、原公司章程第五章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以后各节各条顺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

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

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

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8、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19、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2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节前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2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23、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占公司净资产 3%以内（含 3%）的资产经营进行决策，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四)经过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书。

2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股份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股份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十)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一)为股份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二)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6、第七章第二节增加（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八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2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2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2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3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本次章程修改后，章程由修改前的一百九十六条增加为二百三十六条，增加了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与会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权力：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15、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6、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7、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 6、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

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5、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2、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三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

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作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四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回购本公司股票；
- 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五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相悖时，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经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提名李光忠、王宗军先生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建议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据实报销。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 2002 年拟继续聘任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度报告审计费 75 万元，承担其食宿及差旅费用。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